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25.95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的目标值（ A_m ）为20%，触发值（ A_n ）为16%；2025年净利润定比2024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的目标值（ B_m ）为20%，触发值（ B_n ）为16%。业绩目标达成率为 P （ A/A_m 或 B/B_m 取孰高），若 $P \geq 100\%$ ，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若 $80\% \leq P < 100\%$ ，则 $X=80\%$ ； $P < 80\%$ ，则 $X=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营业收入为995,346,655.91元，相较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3,590.44元，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4.18%，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299.8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目标值，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

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00 股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归属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